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**

**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暨危險物品管理要點 附件11**

88年4月27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

1. 目的：為加強管理及管制危險物品(含實習材料)之儲存、領用及回收，以提高安全意識，避免意外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要點。
2. 定義：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暨危險物品(以上簡稱危險物品)之區分。
3. 易燃品：汽油、瓦斯、化學易燃物品。
4. 易爆品：汽油、瓦斯、化學易爆物品。
5. 有毒品：強酸、強鹼性、化學有毒物品。
6. 儲存：危險物品之儲存需使用 上鎖之專用材料室或物品櫃加以保管。
7. 管理：各單位之危險物品需指派專門管理人員，負責儲存、保管、領用、登錄及回收處理。
8. 識別：危險物品之儲存地點、位置及其外觀，應加註警語或顏色加以識別。
9. 領用：危險物品之領用，需經由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親自領出供學生使用，並全程注意使用人之正確操作程序。
10. 回收：
11. 危險材料之剩餘品，需由領出人親自回收，並登錄回收數量。
12. 無法再使用之危險物品，需經環保法規程序回收處理不得任意丟棄，造成環境及公害問題。
13. 登錄：危險物品需於材料月報表中需以紅色標出，以利識別。
14. 獎懲：違反右列儲存、領用、回收及登錄之管制程序者，列入重大考績考核事項處理。
15.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